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儀器設備租賃參考原則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學術會報通過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使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採分期付款租賃研究用儀器設備之作業程序有所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現貨交易價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研究用儀器設備，採分期方式支付租金，且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權移轉執行機構之租賃。
- 三、本租賃參考要素包含租金之總價、租賃期間及殘值等三項。
- 四、租金之總價含現貨交易價格及租金加成之累積費用：
 - （一）現貨交易價格：

以執行機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廠商最近三年內相同儀器設備之現貨交易契約價格為基準。
 - （二）租金加成之累積費用：

依租賃期間，以每年現貨交易價格之 10% 為原則：

 1. 利息費用：以年利率 5% 為上限。
 2. 第一年使用期滿後之設備維護費用：每年以 5% 為原則。
- 五、租賃期間：

儀器設備租賃期間以不超過其使用年限為原則。
- 六、殘值：

由執行機構自行預估儀器設備殘值。
- 七、計畫主持人提出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租賃需求後，由執行機構參酌第三點所列各項要素，就採購租賃案進行審議後，依其採購作業規定辦理。
- 八、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租賃契約，除應考量租賃需求、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要項：
 - （一）儀器設備完成驗收後，由執行機構自起租日使用保管。
 - （二）租賃期間內，由廠商負責維護，以維持儀器設備正常使用狀態。
 - （三）租金給付方式，以一年一次為原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儀器設備租賃參考原則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學術會報通過

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使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機構（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採分期付款租賃研究用儀器設備之作業程序有所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訂定目的。
二、本原則適用現貨交易價格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研究用儀器設備，採分期方式支付租金，且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所有權移轉執行機構之租賃。	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及未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研究用儀器設備，均不適用本原則。
三、本租賃參考要素包含租金之總價、租賃期間及殘值等三項。	規範本租賃之三項參考要素。
四、租金之總價含現貨交易價格及租金加成之累積費用： （一）現貨交易價格： 以執行機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廠商最近三年內相同儀器設備之現貨交易契約價格為基準。 （二）租金加成之累積費用： 依租賃期間，以每年現貨交易價格之 10% 為原則： 1. 利息費用：以年利率 5% 為上限。 2. 第一年使用期滿後之設備維護費用：每年以 5% 為原則。	1. 現貨交易價格及租金加成之累積費用計算基準，係參考性質，由執行機構依實際情形參考訂定。 2. 現貨交易價格以執行機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或廠商最近三年內相同儀器設備現貨交易契約價格為基準，俾接近市場價格。 3. 租金加成之累積費用項目包含： （1）利息費用： 民法第 203 條，對於應付利息之債務，訂有週年利率 5% 之上限規定，爰參考民法規定訂之。 （2）保固期滿後之設備維護費用： a.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

規定	說明
	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爰規定得加計保固期滿後之設備維護費用。 b. 維護費用之比率，參考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案件年度維護費用約為契約價格之 3%-15%，範圍甚大，實務上維護費用依已使用之期間、狀況、性質而異，不易有一制式標準，爰以 5% 為原則。
五、租賃期間： 儀器設備租賃期間以不超過其使用年限為原則。	如限定租賃期間，似不合理，爰最長以不超過儀器設備使用年限為原則，惟超過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之租金，由執行機構負擔。
六、殘值： 由執行機構自行預估儀器設備殘值。	依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31 號令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爰規定儀器設備之殘值由執行機構預估之。
七、計畫主持人提出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租賃需求後，由執行機構參酌第三點所列各項要素，就採購租賃案進行審議後，依其採購作業規定辦理。	規範研究用儀器設備租賃之租金總價、租賃期間、殘值等三項要素之決定程序及辦理採購作業規定。
八、研究用儀器設備之租賃契約，除應考量租賃需求、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要項： (一)儀器設備完成驗收後，由執行機構自起租日使用保管。 (二)租賃期間內，由廠商負責維護，以維持儀器設備正常使用狀態。 (三)租金給付方式，以一年一次為原則。	規範研究用儀器設備租賃契約之載明要項。